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1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翁委員燕菁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至第 67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6 條（生命權）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矯正署補充資料號次 1，陳昱安及郭旗山兩案例，法務部矯正署提到不列入國家報告，因認此部分與第 6 條無直接關聯。那我不知道這是我們彼此的資訊落差還是什麼，因為我們會強調這點的確是從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52 點所提及的，不知道矯正署有特別考量還是什麼，未來我們影子報告也會提及這部分。

法務部矯正署：因為陳昱安及郭旗山兩案例跟公政公約第 6 條無直接關聯，所以建議提供審查會議人員參考，不列入國家報告。

主席翁委員燕菁：請矯正署說明為什麼兩案與公政公約第 6 條沒有關係，在監死亡的人不是人嗎？

法務部矯正署：公政公約第 6 條，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這兩案並不是政府在剝奪他的生命權，他們是自己自殺的問題所產生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公政公約第 6 條，包含積極義務，是積極維護生命。因為他今天在監，所以他的生命掌握在國家的設備，不能離開、不能自己就醫，也不能像我們一般人，就是說我們要求生

存我們就奔到街上去大喊救命就好。因為他在監，他所有生命的一舉一動都在國家控制之下，沒有辦法像外面的人一樣，尋求他的社會資源去維護他的生命。所以他在監的所有情況都有可能直接影響到他的生命權的維護，所以這一條跟公政公約有直接相關。請問法務部矯正署是不是考慮把案例列入？

法務部矯正署：舉實務來說，譬如現在老齡化的問題，在監所我們可以講說 24 小時，如果有發生什麼問題，我們會停止輪休休假，我們要把他送到二代健保合作的醫院治療，所以事實上我們有些收容人，他自己有講說今天好在二次中風是在監所裡面中風，如果是在社會，我這條命可能沒有。所以其實我們監所是不希望發生有任何的死亡事故，我們也會盡職責維護收容人生命權益，所以建議仍不列入國家報告。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我們參加開會最主要目的就是為了提醒政府相關單位是不是有一些東西沒有注意到，那我們會提出這一點的確是因為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裡面第 52 點，是列在生命權下，且特別提及審查委員關切近期在監死亡相對偏高的比例，因此他們建議應該要針對這些死亡的案例，然後包括我們以前自殺的案例，成立獨立背景的組織進行調查。剛好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後到這一次的審查，就發生這 2 案例，當然矯正署可以說這是不相關，我們沒有要爭執，但是我覺得到時候專家一定會根據這個再提出來的，只是提醒你們。

台灣人權促進會：關於第 6 條法務部矯正署非常用心在補充資料第 2 頁提供在監死亡統計資料，但是在 2016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組成部分核心文件，法務部矯正署有提供在監死亡人數、在監死亡率資料，如果國家報告要呈現客觀事實數據，可以讓外界從第一個年度的國家報告，第二個年度的國家報告跟第三個年度的國家報告裡面去接續瞭解同一個事實，在監死亡率的變化到底是怎麼樣。如果在這一個年度把它抽掉，是只有當時審查委員看得到那個原始資料，會有解釋及詮釋上資訊落差的問題。所以我會覺得說包含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補充資料第 2 頁的在監死亡率跟死亡原因都非常的詳實，我是覺得說客觀的呈現其實是沒有問題的，謝謝。

法務部矯正署：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有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在

監死亡的原因跟死亡點的部分，那我們有做過統計。就說我國國民意外死亡占整體死亡率是約占 1.4%，那從 2015 到 2018 矯正機關意外死亡占整個死亡率的比例是約 1.2%，所以相當於說是也是蠻低的，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做一個整合，建議法務部矯正署針對 2017 年的這個結論性意見，這個單元還是要擺進去，但是寫法是，第一個我們到底有沒有獨立的調查的這個組織？這是第一個要說明。那有，那結果是什麼？以這兩案做例子。這兩案剛剛已經說明，在裡面說明很清楚，你可以把它簡短一點。可以說明說第一個這些案子我們都很審慎來處理，我們都已經盡了竭盡所能，所謂的那個盡其所能的原則，那去證明說我們有盡其所能，這個還是要擺到國家報告裡面去，請法務部矯正署配合辦理可以嗎？兩點，第一個是程序上的設計，第二個是以這兩案做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我們在這兩案裡面的括弧是有說明，要不要成立所謂的獨立組織進行調查部分，等於括弧三的這個部分是一個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所以是不是擺到國家報告裡面去？我剛說得兩點，第一個是我們怎麼調查？萬一有這個生命的喪失的時候，我們怎麼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有成立一個新的小組，有一個外部監所訪查會議。那會議每半年會開會一次，那針對當年上半年或是下半年死亡的案件做審查，那審查結果也是會公開在我們的報告裡面。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個就非常的關鍵，務必要放到國家報告裡面去，那就順便以這兩案做例子，你們可以把那個說明簡短一點，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邊同意嗎？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當然我們是希望，不然就不會提出這個要求，我只是再補充一點是上一次審查到，接下來的審查中間其實有一號很重要的一般性意見，就是第 36 號，這是最新的，而且是針對生命權。那我覺得這就是一個很清楚的考前提醒了，也就是說這一次的獨立專家他一定會對生命權第 6 條講很多很多東西，因為實在是有太多新的標準。那我剛才就有看到一點，在

這一號一般性意見第 29 點他就說在非自然死亡情況下，拘禁期間喪失生命，那這種情況就脫離國家機關，是任意剝奪生命了，就是屬於第 6 條第 1 項。那如果推定的話，他繼續講，那國家應該要成立一些團隊來證明，就是推翻這個推定，所以就變成是說到時候我相信專家一定會再按照這些新的基準來檢驗，那對我只是再多一個這個資訊而已，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法務部矯正署就麻煩還是把這個第一個剛剛提到的這個既成的機制，就是獨立要調查的機制，說明。第二個以這個兩案為例子，就是我們已經盡其所能。那個跟第 6 條直接相關應該是沒有疑義的。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6 條就是那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資料，第 2 頁第 2 點跟第 3 點的資料我們也是建議要放到國家報告裡面去。因為這個是 2016 年的第二次國家報告裡面就他們自己有提供的，那我們希望說這個客觀的事實資料可以放進去。比較大的問題是說，今年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死亡時點一覽表，跟上一個年度的國家報告的統計欄位的名稱又不太一樣，所以可能要確定一下。因為 2016 年的時候，法務部矯正署提供的是在監死亡，送醫途中死亡跟鑑定住院死亡 3 個欄位，然後再加一個總計，但是你們現在提供的是到院前死亡，到院後死亡跟鑑定住院死亡。只有鑑定住院死亡是跟，就是這兩個這兩次國家報告，欄位名稱相同的只有一個。那到底到院前死亡跟到院後死亡，現在這兩個統計欄位跟你們上一次的國家報告裡面，在監死亡跟送醫途中死亡的統計基礎變得不一樣了。那要怎麼樣讓來審查國家報告的委員們可以理解說這個資料是同樣的統計基礎，去延續出來的正確資料，這個可能也會有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我們這邊還是一樣跟上面所列，就是說我們把他，今年度把他變成到院前死亡跟到院後死亡的部分是依照醫生簽發死亡證明書來做區分。

主席翁委員燕菁：所以你們是被動做這個區分還是說你們有任何理由去主動做這個區分，完全是看醫院？

法務部矯正署：對，我們看醫院。

主席翁委員燕菁：所以醫院那個被動的原因不曉得，我是說醫院

改變他們統計方式的原因知道嗎？

法務部矯正署：不瞭解。

主席翁委員燕菁：不瞭解對不對，這個哪一個單位會曉得？為什麼死亡對應數開始統計的方法不一樣？今天有衛福部代表嗎？請問衛福部會知道這件事嗎？為什麼死亡證明書的寫法不一樣？有人知道嗎？不清楚的話我們爭取時間，請衛福部回去問一下，看這個是怎麼樣，然後我們可以幫法務部矯正署做一個小補充，很小啦，就是加一句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會很關鍵，如果你前後的數據為什麼會搭不上，那我要怎麼比較才是有效的比較。麻煩衛福部幫個忙可以嗎？謝謝，好。那法務部矯正署這邊對於列入國家報告這個還有沒有異議？

法務部矯正署：其實我們並不是說一直在反對要列入這個報告或是不列報告，因為我們是看公政公約第 6 條來檢視，第 1 項裡面就說任何人的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那列入這個部分的話，那其實我們是跟這個構成要件，應該是不一樣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跟法務部矯正署同仁說明一下，所有的人權公約都一樣，你光看那個條文表面，你真的不知道它涵蓋範圍有多大。我們自己覺得人權法很痛苦，就是我們永遠都要看實務，因為它會不斷的擴充它涵蓋的範圍；包括有一些是隱性的，當年他們有意要擺在裡面，但是一直沒有獲得發展，所以他條文寫的空洞，但是其實它涵蓋範圍是非常的豐富。尤其是生命權這幾年，他的國家積極義務就是包括這個所謂盡其所能，尤其是在他人身自由被合法剝奪的情況下死亡，他們會非常的關注。所以這個解釋麻煩參照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它是有直接相關的。既然這個有直接相關的話，那我們就麻煩法務部矯正署，將剛剛講得這 3 點寫入國家報告，OK 嗎？法務部矯正署？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解釋，好，請參照可以嗎？

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這邊補充說明，對於受刑人在監死亡的部份的話，有關於表格所列的件數的話，就是我們會參照上一次 2017 年的那個國家報告的部分列為紀錄。那這有關是否成立獨立組織來做調查現行的法規的部份的話，法務部矯正署如果遇有死亡的事件的部分，按照法規的規定是要通報給那個檢察

署，那由檢察署部分，基於職權來做調查。那對於監督機關的部分，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也會依照死亡的原因，可能就是自殺或者是所謂的病故的部分，他的死亡原因加以做調查。如果是非病死的原因的部分，法務部矯正署訂標準的作業流程，那配合檢察官來實施調查跟那個就是一些行政的查處。另外在事件發生之後，我們也會向家屬來說明整個事發的經過、處理的情形。另外如果是非病死的案件，我們都會針對事件發生的原因、處理的經過的部分，會製作專案報告。目前就是會上所提的這兩個案子的部分，那個其中陳昱安的部分的話，目前監察院對於死亡原因的部分加以調查釐清中。如果主席決議就是要就這兩個個案部分的話簡要做說明，法務部矯正署可以配合來做簡要的補充報告，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再補充一點，我們很具體的第一點是像剛剛你說明的，一但發生死亡我們後面的 SOP 是什麼？去跟國際專家證明說我們有能力確認我們是盡其所能，這是第一個。那盡其所能原則一定要寫進去，這個很重要。好，第二個層次是統計數據，然後請衛福部這邊支援一下，講那個表格對照的這個問題。第三個我們用個案，簡單的交代一下，我們前面講得那些是做得到的，不是講空話，不是只有空有規範，這樣寫 3 點，謝謝矯正署。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國家報告的第 71 點，因為我們上次有提出來就是說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是在 2016 年 9 月的時候公布的。我們上次有要求說可不可以就是具體的告訴我們，這個要點從公布之後，到底根據這個要點做了什麼事情。上次我們也具體的指出，就是我們有舉出了一些案件。現在補充的這個報告裡面就是有提到說，根據這個實施要點，有審核李宏基、黃麟凱、翁仁賢等死刑定讞的案件。我只是想知道就是只審核這三個的標準是什麼？我們上次有提到，事實上我們上次有提到幾個很多人也在關切的案件，包括邱和順，王信福，沈鴻霖，連國文，那並沒有列入，我只是想要理解，就是後來的這個補充報告的標準會是什麼，那為什麼會是特別的那三個案件，而其他的案件都沒有。

主席翁委員燕菁：有沒有相關的垂詢？如果沒有的話，請法務部檢察司說明。

法務部：法務部檢察司簡要的說明，關於這兩個要點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實際執行面是最高檢署這邊在執行，所以上一次會議之後，我們也是把那個各位委員的意見轉給最高檢署請他們做說明，所以他們給我們的補充資料，就是如今天所提出來的。至於之前提到那王信福的部分，應該是在 105 年 9 月 1 號之前審核的，所以這個部分資料我們並沒有補充，因為我們是依照這個 71 點，這個部分是修正發布之後，我們所做得這幾件，就是最高檢回覆的部分，我們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關於生命權還有其他的垂詢嗎？我藉機感謝一下內政部警政署上次非常迅速的在我們會議之後，就把那個噴水車的使用規則公布了，非常有效率，非常感謝。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提一個疑問，也是同樣的內政部消防署，我這兩次會議中間得到的一個消息，就是消防署的預算好像每年在逐漸的壓低，會影響消防人員設備。那為什麼這要擺在生命權底下，也是國家積極義務。積極義務，一個是消極跟積極，消極是說對消防人員而言，那積極的部分是我們是要去避免生命的喪失，所以會有這個消防人員的布建這樣。那這個預算的刪減，逐年的刪減會不會影響到這部分我們國家義務的履行，有沒有可能今天就是知道一下狀況？

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報告，因為我們今天權責單位沒有過來，所以我們過去針對是火災預防的災害管理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搶救組沒有派員，主席所問的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帶回去跟那個業管單位那邊做一個討論這樣子？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個有必要的原因是你可以看到那個一般性意見第 36 號解釋，他們現在也是對於國家積極義務也會蠻關心的，因為牽涉到什麼，其實很簡單，就是牽涉到那個老齡跟身心障礙。你消防設備不好，就是預算去壓到，消防設備不好，你要去救人的時候，那個人可能救不到，那去救人的自己也犧牲掉，這個就是生命權了。所以這個國家積極義務，如果拿得到資料，就是說討論一下說預算到底有沒有影響到這些設備、人員的安全，建議稍微做一個說明，麻煩轉達，謝謝內政部。

二、公政公約第 7 條（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3 點至第 56 點、第 58 點、第 59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人權促進會邱伊翎，在第 88 點的部分，內政部移民署有補充難民法部分，但是他也提到說目前他們的一個審查機制，我是建議說如果有審查的機制的話，建議國家報告明確的把審查的申請流程，以及審查後所享有的權利義務的整個過程都應該把它公開出來。另外也應該要去公開另一件審查個案的數據，以及沒有通過的個案數量，這些個案的國籍別等等，如果說有一套所謂的明確的審查機制的話，那這個同樣在回應兩公約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6 點第 61 頁，點次 285 跟 287 都是一樣的，就是都提到說有相關機制，那就希望可以提供那個機制的程序及個案的統計，謝謝。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就如剛剛邱秘書長所提到的，要明確公開那個審查的流程，但是這一點的話還是要跟邱秘書長說，目前難民法還沒有通過，所以就相關的機制來講得話，我們都還是按照個案來處理。所以要所謂公開流程程序，還有就是審查通過的案件跟未審查通過的案件的話，以及就是說曾經有申請過國籍，然後他的案情內容什麼的話，這個因為目前沒有難民法的通過的話，都是個案來處理。所以我們並沒有針對剛剛邱秘書長所說得來進行一個統計，沒有辦法來提供明確的報告跟流程，以上報告。

台灣人權促進會：因為沒有難民法，但是你們又說目前你們有一套作業方式，所以我並沒有說是依照難民法的程序，我是說那你們現在作業的程序是什麼，以及你剛也有提到說有個案，你們有個案的處理，專案的處理。那到底個案是多少，你這些個案是來自中國，來自哪些國家，這個難道你們業務上面沒有統計嗎？那所謂的個案處理是幽靈人口的個案統計的處理嗎？還是怎麼樣？就是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到底什麼是個案處理？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所謂個案處理就是我們真的有碰到外來人口他有類似有這樣的訴求，譬如說，之前有在桃園機場停留一段時間的兩位那個大陸地區人民，以及最近有跟貴單位一起合作的烏干達案子，這個都是我們所謂的個案的處理。那其實就我們目前在沒有難民法，按照我們目前規定來執行入出國的管理的業務的話，其實就譬如說這兩位那個大陸人民，在桃園機場大陸地區人民的話，他們可能會被遭遇遣返的困境，因為他們並沒

有有效的入境證件。那可是就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訴求，所以我們動用跨部會的力量，那共同來協助他們來解決這個問題。那我們也基於那個最佳處遇跟那個不遣返的原則來協助這些個案，譬如像那個烏干達的案子，其實也是按照一樣的原則來處置。所以其實就我們線上所遭遇的案件，只要有類似這個訴求的我們不會做任何的隱瞞，我們都是來積極的協助他們。我必須要講得個案的數字會如何的話，我相信應該都有，邱秘書長那邊應該都有類似的，都有案件都知情。只要是我們曾經有類似處理過類似的案件的話，我相信邱秘書長那邊應該都是知情的，都有瞭解這個東西。所以說我們要提供一個完整的數據的話，到目前為止我是沒有辦法提供的，以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想因為現在這一份是國家的報告，就是說既然個案是國家不想要跟審查委員報告，那也可以，我們就是在民間的影子報告說明，我只是想說既然都已經提到了，然後政府也知道有這些個案，也都處理了，可是卻沒有在國家報告裡面去說明到底是怎麼處理，以及他們到底是哪些個案。那我會覺得這樣子一份國家報告有點可惜，謝謝，但我們會在影子報告裡面去說明這些個案。

主席翁委員燕菁：內政部移民署不知道你們這方面有什麼難言之隱，因為是個案，也沒有真的很完整的 SOP 或者是統計的數據，我也知道你們的為難。不過真的建議，因為今年又發生我們鄰近地區的這個情事，就是可能會增加我們這邊申請庇護的壓力。我覺得委員一定會關切的。我會建議這邊還是稍微再交代清楚一下，就是說我們的國境、我們的邊防對這些人口是有確實掌握的，那我們也會秉持公約精神辦理。這個可能沒有 SOP，可能沒有統計數字，但是能不能提出一個等於像保證一樣，就是說這些人我們不會輕易的就把他丟到海裡去，我所謂丟到海裡當然是比較通俗的講法。因為你知道國際上現在最敏感的就是那個 push back，就是那個船飄進來會把他推回海裡，那個 push back，這個是國際上最關切的，所以移民署這邊可能有一些壓力，就是說稍微要多揭露一點這樣。那就看移民署這邊方便揭露的，就是我們怎麼去跟國際專家那邊可以去保證說我們並不會因為沒有難民法，就把這些 push back 這樣，可以嗎？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移民署絕對不會把他們推進海裡面去的，這點可以跟主席保證。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們就在國家報告裡面讓國際委員瞭解一下，就是我們有在照公約的做，那到時候當場的對答可能還是會被問，就是做一點準備也好，關於難民或者是申請庇護這些有沒有其他垂詢？如果沒有的話，那關於其他第 7 條的這個，來台灣人權促進會。

台灣人權促進會：法務部矯正署這邊提供補充資料第 2 頁關於第 7 條部分，因為第 7 條的條次是在指說禁止酷刑或者不人道刑法，所以覺得說放在這邊怪怪的，我會建議說就是你們關於精神障礙者監所的醫療照顧，你們的文字說明其實很有誠意，所以是不是可以放在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因為其實也算醫療處遇給養醫療衛生，還有一些就是在監所裡面的吃喝拉撒都跟待遇有關係，如果你們在意的是因為第 7 條它是指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法，你們不想放這邊的話，其實第 10 條也是可以放。所以我不確定你們這邊也寫了說這個跟公政公約第 7 條沒有直接關聯的考量是什麼？那如果說真的不能放第 7 條，那這個文字你們都寫了，那放第 10 條好不好？第 10 條規範就是待遇的部分，就是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待遇。那如果說第 7 條就是那個禁止酷刑或不人道覺得太敏感，那就放第 10 條，因為精神障礙者在監醫療處遇或照顧措施其實也是待遇的一部分，詢問一下法務部矯正署的意見。

法務部矯正署：關於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意見，可以參照報告第 177 點，那其實有關於精神疾病的就醫的部分，在這邊有做敘述。那如果就是按照主席或者是台灣人權促進會的意見的話，我們把書面資料的部分在第 177 點作補充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就是再次說明了為什麼就是只要是合法剝奪人身自由的都可以擺在第 7 條，第 7 條的解釋也是越來越廣，看是第 7 條還是第 10 條。

葉委員大華：關於公政公約報告第 91 點點次，衛福部這邊有提到關於落實精神衛生法醫院的精神科評鑑基準，還有精神機構評鑑基準；那這邊可不可以更清楚的說明，這個制度是從什麼時候

開始？然後目前他這邊提到的比例，這部分其實是透過什麼樣的一個機制，來做這樣的評鑑，這部分是看不出來的，然後第二，91 點次這裡，提到的就是依據上次有委員垂詢的意見，所以有特別列出來，關於兒少安置機構，被害人是這個身心障礙者的案件數。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衛福部可以再提供，這些案件裡面所謂的分別，就是年度，但是他真正的這個，因為這個是放在禁止體罰跟酷刑這個部分，那有沒有相關這個案件當中可以看出來是比較多是哪一個類型的體罰或者是不當對待的樣態。那第 91.2 的點次，這個部分也是上次有委員垂詢到事情，想問衛福部說這裡只描述了說明每年會做一次無預警的輔導查核，然後確認說受訪的老人約束的情形跟同意書是否完備，但是這邊可不可以補充說明到底真正實際查核的狀況是如何？因為這邊只寫了做什麼動作，但是並沒有看到實際上去對應到，怎麼去透過這樣的一個措施，來真正落實避免在老人機構被體罰或酷刑的事情。然後再來就是 20 頁這裡，教育部這邊有因應上次委員所垂詢到，關於特教學生在特教學校學生受到體罰的調查跟處理機制。那但是這裡面有提到說，最後倒數第二行有提到關於依據這些作業要點，原則上調查程序跟後續的懲處事宜跟普通學校是一致的。那我只想瞭解一下就說教育部在針對今年監察院所調查的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發生的不當體罰，或者之前臺南啟聰學校的這些特殊教育學校的不當性虐待或是體罰的事件，監察院報告裡面也提出很具體的糾正的意見，其實是應該放進來。特教學生他們的特殊狀況是不同的，所以他們可能在現行的教育體系底下，他可能需要的這個申訴或者處理流程可能會是有一些不同需要調整或改進的部分，我的理解是不是只是在交代說他跟一般普通學校一樣，他是屬於不利處境的這一群人，那他在這個整個的措施上面，到底有沒有比較積極性的協助跟處理跟輔導措施，如果依據之前監察院的報告的部分。

衛福部：針對 91 點這部分，精神醫院評鑑這個工作跟復健機構評鑑制度源起的年度，保護部分再補充說明一下那個四種類型。

衛福部：社家署補充剛才委員有垂詢到 91.2，就是有關老人福利機構這邊的約束同意書這部分，那因為我們在做這樣的一個無預警查核，因為全國有一千多家，那目前衛福部本身自己有權管

的一些機構之外，還有就是各地方政府的那個機構。所以基本上在這樣子一個查核的規定之下，大家都去做查核。但是實際上剛我有問到說什麼案量之類，這部分是真的比較難。因為現場我們查核之後一定會提出一些提醒跟請他做一些修正，那也會依法去處理。那是不是可以容我們用文字上面的描述說如果我們遇到這樣的案例的話，我們基本上是怎麼去做處遇，以上。

葉委員大華：所以他們就各個各級縣市他們自己去處理，然後他們的資料都不同，會報告到你們這邊來嗎？你們怎麼掌握到這些，到底他的同意書是否完備？

衛福部：因為各縣市有他本身就是一個主管機關，那他不會把這種案量彙整到我們這邊來，因為這只是一個查核的一個項目而已。那基本上就大家查完就例如說像我們同仁去查的時候，他就會特別去抽樣去看。那查核之後，基本上我們現在目前看到就會提醒，如果說真的有的話，基本上就提醒他這個資料，因為他基本上會有再繼續做約束的話，可能是他自己有一些東西還沒補齊，所以我們就會提醒他說你這個程序一定要完成，才可以做約束，就是會請他先做改善。

葉委員大華：因為這個是之前上次會議的時候有委員提出來的。

王委員國羽：我想衛福部的同仁可能理解錯誤了，這個不是你中央機關跟地方政府之間那個誰要去做的事情，因為對老人的身體約束，對任何人的身體約束，都是侵犯的他身體自由權利，那是他基本的人權。尤其現在的在這個實務的操作上面，因為有的老人可能是他因為生病的關係，他不好料理不好照顧，所以就在他綁在那個護理床上，這是很普通常見的一個約束行為，所以在你這裡面講說他需要取得本人或家屬的同意他才可以做這件事情。所以現在國家報告只要問你說那麼多少人他是在知情同意的狀況之下，做這樣的一個申請約束？那我再換一個方式問你，如果有一天你 80 歲了被送進安養機構，你覺得你會同意這個護理人員用約束帶的方式把你綁在床上嗎？這個不是知情同意，這是我們做人的最基本的同理心，所以我覺得這個公務單位這樣子回答是不對的，可見你這裡面完全沒有他老人權利的概念了。

衛福部：基本上他今天要約束一定要有一個前提在，也就是要醫

生診斷同意，然後再加上家屬的同意之後，他才可以進行約束。

王委員國羽：所以這是醫療決定嘛是不是？這是醫療決定嘛，這個不是人權的決定嘛，那我只要問你啊，你即使生病，你願意人家這樣對待你嗎？這是基本普通常識的問題，你給我答這是醫生同意，醫生同意也不行啊，這個 point 就是在醫生同意也不行，你即使取得他的同意。他如果不願意的話，你還是不能做，可是很多老人在那個狀況之下，在臺灣的狀況之下，都是過度醫療，侵犯他的基本人權。你們是主管老人福利機構跟相關主管單位，你怎麼可以這樣回答這件事情，這麼輕易的放過這件事情呢？你推給醫生就可以了嗎？不行啊，他家屬同意也不行啊，如果你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話，一定要他本人，可是他本人的意識的表達很難，這就是為什麼臨床上，他會引起這麼多爭執的原因在這裡面了

葉委員大華：我再補充一下，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你這一個無預警的輔導查核措施，就可能很多人像勞檢一樣，你就是去突擊嘛。那你要查的東西很多，那你這邊有特別的因應，就是之前有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所以你們特別寫到說包含實地查訪，老人受約束情形跟同意書完備與否，我現在只是要請你們再很具體的呈現出來，查訪的結果是什麼？有沒有發現有牴觸到兩公約在他們這些體罰或者是不當的未經同意去拘束老人的這個相關的動作。不然你幹嘛去查對不對，還去實地訪查，這個通常來講如果像勞檢一樣，你同意書是否完備，這就我們在處理童工的事情一樣，你不是不能聘僱童工，但是你必須要有這個家長的法定代理人同意，那這些都要到中央來核備。這個凡是你基於你的職權上，你必須掌握到的資訊，不然你做這些查核，就各自歸到各自的檔案櫃裡面，其實根本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義，所以我們希望說這裡是能如實的呈現，到底你們現在掌握到的資訊裡面有沒有真的是有牴觸到目前兩公約在生命權或是違反這個酷刑或是不人道對待這個部分。

主席翁委員燕菁：衛福部這個是實際要知道說你們寫出來的那個查核的後續了，可能就知道一下實際的情況。那包括就是你們遇到的困難，我也知道不是你們層級可以解決的了，就是以醫療的意見為中心，這種邏輯還是在。那只是說做一個努力方向的話，

那我們能夠怎麼樣去掌握說那個病患本身或者是老人本身的知情同意權這個部分，我們的查核的結果，來請衛福部。很為難哦，就可以掌握的很少了。對，包括這個其實掌握，我說明一下，就算就是我們目前掌握情況有限，其實我們就坦誠啦，就坦誠就是說我們後續這個方向是什麼，那目前我們可以掌握的資訊還有限制之類，就是可以跟各位稍微呈現一下，讓至少我們之前一直在強調國家報告不是成果發表展，是一個過程，我們至少要報告國際委員說我們有意識到這個問題，我們正在想辦法解決，那解決到什麼地步，我們的困難是什麼。這個可以坦誠，應該沒有關係，好衛福部這樣，可以嗎？是的，試著去把那個目前可以掌握的情況可以呈現出來。因為我想這部分還是會是這個民間團體很介意的，所以到時候國際委員多少關切了，所以做好準備，就是說甚至我們可以去跟國際委員做一個互動說那你們有沒有在意過，有沒有看到什麼比較值得我們參考的做法，他們怎麼克服。尤其臺灣實務上，是家長去求醫生把他綁起來也說不定對不對，好，就是像這種，我們怎麼去突破這些，我們可以做一個比較坦誠的溝通，麻煩衛福部，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關於兒少身心障礙部分，請問衛福部。

衛福部：有關於兒保的件數那一塊虐待類型，因為不是我們業務權責，單位沒有來，那這部分我們再請他們回去針對虐待類型看會不會再分析出來這樣。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麻煩轉達，因為葉委員說他們應該手上有，那就請他們把它列出來，可以嗎，謝謝。那我們就接著請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部這邊會請國教署再針對委員的意見進行補充。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就請教育部國教署再補上來。

王委員國羽：對特教那部分，我真的是特別有感覺，這一個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受虐的事情，體罰的事情已經是很久了。那你現在這個教育部在最後，就是在第 20 頁那裡後面，無關痛癢的告訴我，它跟一般學校的懲處的方式是一樣，這個叫做形式上你連公平都做不到。我覺得根本的問題就是他為什麼要到特殊教育學校去受教育，這就是你長期以來結構性的問題，你沒有普遍的

提供各個不同地區，尤其是偏鄉地區的特教資源不足。所以臺南啟聰學校才會收到臺東來的聽障生，那聽障生回臺東一次要繞半個臺灣。這你在教育資源上你已經違反他基本的教育權，所以學生送到那以後，他家長要看也不方便，他要回家也不方便，他在那裡面發生什麼事情更沒人知道，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人本教育基金會可能一而再再而三的說，在這些地方他所受的手語教育都不是自然的手語，他根本不清楚老師要跟他講什麼，老師不懂自然手語，他只懂文字手語，在好幾次的國家報告裡面都這樣提。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麻煩你們回去請國教署裡面管特殊教育的同仁把這些案子好好的講一講，就是說沒有錯，它不是成果報告，但是你要告訴我，你是真的看到了那個問題，看到他權利受到侵犯，基本教育權都沒有辦法滿足狀態，他放到特殊教育學校去。你要誠實的面對，結構上的不足啊，然後提出你的改善。我們簽那些公約並不是要找你們的麻煩啊，而是真的把一些以前在黑暗角落沒有被光照到的權利的問題拿到臺面上好好的處理，好好的按步驟的把這些問題處理掉。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做一點小小補充，其實原則是這樣，我們所謂的跟其他學校一樣，可能反而是歧視，為什麼，因為我們不是差異。就像我們以前常常在說性別的這個挑戰一樣對不對，你說廁所都一樣三間公平，結果我們女生說不公平，對不起我們上廁所時間比較長，所以就是要正視差異，這邊寫作的方式的確讓你看不到差異，就是說等於是特教生他的處境的確會比一般學生辛苦的地方，那我們怎麼去做補正，以便追求這個跟事實的平等。那以上意見麻煩就是回去轉達給國教署可以嗎？教育部同仁可以嗎？

教育部：沒問題，我們會針對委員的意見再請國教署在文字上去做補充，並且去修正文字的敘寫方式。

黃委員俊杰：因為特殊學校特殊教育法有一些資格限制，譬如說是中度障礙或多重障礙，所以剛剛主席會講說那跟一般的學校或者學生本身就有差別性的這個不同，這個相當程度不同，那這個不同特別會在這個行政調查裡面，對這種表述能力的不足，所以在調查的這個過程當中，如果去探知這些本來就是重度障礙或者是中度障礙的學生看他的爭議，依照兒童權利公約，跟這個身心

障礙者權益保護法，那我想這個地方它必須，不是要跟其他一般學校相同，而做一個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如果去讓他們再受到這些特殊體罰事件的時候，如果再去調查程序裡面，保護他們的表意權，還有探求他們的真意，我想這個地方應該是我們比較期待說能夠看得到的，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還有其他關於第 7 條的垂詢嗎？沒有的話，那個第 16 頁表 12 監察院的資料，我有點好奇為什麼高雄外籍船員岸置所案子擺在第 7 條，為什麼不擺在第 8 條，那時候的調查重點是人口販運，因為剝奪人身自由，限制他們離開岸置所，爭議最主要在這邊。還有那個岸置所本身他的居住條件是一個問題。可是最主要因為他是境外聘僱，所以以人口販運的這個角度去寫，我記得那個報告是這樣，監察院要不要考慮移動到第 8 條？

監察院：第 16 頁簡要的案情，一時之間較難判斷。不過如果主席比較瞭解這個案子的話，我們會後檢討一下。

黃委員俊杰：另關於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還算蠻有名的受刑人，那他現在臺東地方法院提出關於措施唱軍歌、答數目前法院已經判決認為說這個是不法的管理措施。那不知道你們後續像那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目前處理的狀況是什麼，因為他直接認定已經把他當作是工具，有辱人性尊嚴，那這個地方跟我們酷刑這個部分是很接近的，所以法院已經有表示態度了，那是不是你可以稍微在這裡面做一個說明？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就綠島監獄謝員的行政訴訟案的部分提出說明，他是針對我們管教的方式，調查期實施唱軍歌答數的部分，認為這樣是一個違法的管理措施。那其實就是說今日監獄行刑的必要性的部分，我舉例而言，我們為了就是說收開風，統一收開風，新收的調查，那或者是一些緊急避難處理，那對於收容人的部分，我們其實會有一些基本的，就是說團體秩序的維持。那至於就是說，這樣的手段是不是有違反監獄行刑的目的？那這個部分是一個違法的管理措施？那部分如果真的，我們已經有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如果說最終真的是判定的話，那也是僅止於個案，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達到惡意使人造成身心上面的虐待的部分的話，我覺得情形應該是截然有別。那至於就是說這個事件發生之後的話，我們有請各監所去檢討。就是說我們管理措施要

合於目的，那還有最小侵害原則的部分加以做那個通盤的解釋，以上做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說明一下到底有沒有到第 7 條的門檻，疑似啦，為什麼，無處罰，就是因為刑罰表示是處罰，那他今天被關進去，有沒有被期待說我一定要乖乖唱軍歌，踢正步，然後做任何的這些軍事的操演的這些。這個是不是期待中的合理的處罰的一部分，這個可以有爭議的，所以既然有爭議的話，我們可以擺在這一條底下討論這個應該是比較沒有疑義啦。那如果就像你說明的是個案的話，也值得在這個國家報告裡面提到說像這種是屬於個案，我們並沒有像這樣的這個刑法，就是監獄管理的這種政策，就是故意用這個軍隊的這個上行下效的這種精神去訓練受刑人。說明一下，就是等於是說這個是個案，這個不是我們的政策，要不然就是可能到時候有人去提到這部分，然後委員就是追問說你們是不是很喜歡用這一套。那你乾脆就先答了，就是說這個是個案，可以嗎？說明一下。還有其他相關的嗎？第 7 條有沒有其他的垂詢？醫療方面的軍中的問題，有沒有進一步的垂詢。

黃委員俊杰：在這個判決裡面，也相對的對國防部的那個軍事訓練沒有屬於酷刑的這個範圍，在這個範圍裡面也做個說明，所以我會建議國防部能夠在第 95、96 點這個部分，能夠把這個判決放進去，因為他同時說，他有講到幾個原則，一個是是不是合理關聯性，還有這個有沒有過度，再來就是跟更生保護到底有沒有關係。反而他認為說法務部矯正署的這些對於未來就業的這些訓練，在職訓練是非常有意義，這些受刑人將來在社會化的一個管理措施，但是跟這些無關的，要求他答數或者是其他的管理措施，顯然跟他的受刑或者是更生保護在社會化的目的也是不相同。講得這麼清楚了，所以我想請那個國防部跟法務部矯正署能夠分別針對這個部分，能夠把這個判決能夠把它放進來。

國防部：這邊會再去做補充。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法務部矯正署這邊就也一起做個補充可以嗎？

法務部矯正署：可以。

主席翁委員燕菁：關於第 7 條，還有沒有進一步的垂詢？酷刑、

侮辱、處罰或待遇，私人之間的這個國家直接的處罰，還有其他的垂詢嗎？如果沒有的話，我最後補一個問題，我記得我們上次應該有問私人之間的歧視性暴力的，裡面還是都沒有。私人之間的暴力跟有沒有這個歧視動機。所謂歧視動機包括譬如說最常見的就是我覺得他不男不女就可以把他打一頓這種，那所謂不男不女其實換一句話說就是性別歧視。像這種我記得上次好像討論到，就是有沒有相關的統計，或是我們現在有沒有開始在追蹤這種案子？這個是待遇，這個不是處罰，這個是待遇，私人之間的，歧視性暴力。那我們可以請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相關的資訊可以提供？

內政部：請示主席，有關那個歧視的部分是指在哪？

主席翁委員燕菁：動機，動機，犯案動機。

內政部：犯案動機是嗎？

主席翁委員燕菁：就像我剛才講得那種，就是我直接講案例，國際上的案例好了。就是同志大遊行結束以後被跟，然後跟最後就趁他在地鐵裡面把他毒打一頓，然後一邊打一邊就是，他罵那些話你們大概就知道說好像這個不要臉的什麼什麼，那個聽起來就是歧視動機。等於說他施暴的動機，時機與這種歧視貶低，那我們有沒有做相關的案情的這個區隔，還是說我們乾脆就是你反正就傷害罪。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目前我們統計數字是有案由，違反刑法的案由，然後做動機還有行為部分做統計，以上報告。

主席翁委員燕菁：如果有這統計的話，可不可以呈現一下，就是這些情況我們警政單位有沒有這個敏感度去區隔說這個是有行事動機的，然後所以我們移送的時候，我們會具體的把這個呈現出來？這個可能稍微交代一下可以嗎？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這部分目前統計數沒有辦法顯示到這麼細部了。

主席翁委員燕菁：沒有辦法顯示到這麼細部。

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是。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另外就我要請教法務部，我們檢察署在起訴的時候會不會去特別強調這部分？

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這邊的那個統計數據一樣也是按照罪名來做統計，所以有關那個動機的部分，這不在那個統計的內容。

主席翁委員燕菁：就是那檢察官職務上也不會特別去強調這個？

法務部(檢察司)：這個要看他的個案的起訴書的內容，這沒有辦法統計數字。

主席翁委員燕菁：程序上沒有辦法呈現這樣哦。那這邊可見我們這方面可能還沒有做好準備，那沒關係，可能今年先不要擺好了，那不過第 7 條底下，現在國際事務上面對所謂的歧視性暴力是蠻關心的。尤其等於是說警察會忽略的，警方會忽略，像以前早年那個家暴很容易被壓下來，現在不敢了。就臺灣有沒有去發現說像這種某一些歧視動機是被壓下來的，像他們那個的案子就是對身心障礙的兒童這種，會被壓下來，就是等於兒童之間的霸凌，我們這種案子被壓下來的。像這種統計跟後續處理可能是我們接下來要去追蹤努力的，好，那就麻煩大家做一個小備案啦，就是說這一次的報告可能就因為資訊不足我們就先不寫，但是之後我想這個國際委員慢慢還是會去關心這部分。

三、公政公約第 8 條（奴隸與強制勞動）

主席翁委員燕菁：第 8 條最主要今年的關懷都會擺在人口販運，那被害人保護啦。請各位有沒有什麼垂詢？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代台灣人權促進會副秘書長施逸翔發言，針對第 117 點，可能跟勞動部、漁業署比較有關係。就是第 117 點特別紅字括號最後描述說不建議放漁工議題，可是就是我們這邊的意見剛好相反。就是說我們舉一個例子就是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在 8 月 13 號的記者會指出說，我們的雇主會禁止外籍漁工在海上作業的時候穿救生衣。那在 2017 年 10 月跟 12 月分別有兩個印尼籍的漁工因為他不小心落海，然後他沒有穿救生衣後來死亡的案例。那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跟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都有針對說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如果有落水的可能性的時候，他應該要給勞工穿救生衣，那也要相關的人員跟救

生設備。但是在我們的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裡面其實沒有看到相關的預防措施，跟職業安全的保障。那這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的法規可能沒有落實在我國漁船的工作場域，這一塊我們想要詢問勞動部跟漁業署，在國家報告中怎麼呈現這個議題？未來希望可以怎麼預防這樣子的事情發生，謝謝。

農委會：如果是依照就業服務法引進外籍員工的部分，可能需要勞動部這邊來幫忙說明。那就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的部分，這部分的職安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帶回去詢問一下相關的同仁。那另外這邊補充的部分是因為上一次會議的時候，就是有團體希望我們研議是不是在本條增列漁工議題的簡要說明。那我們以為是比較接近強制勞動的部分，所以我們補充了這樣子的說明。那原則上我們是就強制勞動部分，這個後面括弧是不建議納入這個議題。那如果是剛剛補充說職安的部分，那可能是另外一個項目，這可能要另外再補充，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這邊做一個協調，就是職安這個問題或許放在第 6 條更適合。更適合因為落海這個都跟是生命危險有關係。所以請農委會就是不管境內或境外聘僱在第 6 條底下，要說明一下這個船上作業的職安的生命保障，可以嗎？麻煩傳達，就是這個蠻關鍵的。好，那在第 8 條底下不做漁工的補充，這個我加入一個意見，暫時跳脫主席身分。那個漁工的情況是這樣，等於是我們做個答辯。因為今年一直在針對，尤其是境外僱用漁工，有一些是漁船完全作業過程不會到臺灣，整個過程受僱過程完全在海外，但是他們在臺灣的這個國籍船上。那這個真的很難管，那我們的這個人口販運的疑慮，一方面也是在說，好像是境外聘僱，所以我們這邊只能做這個登記這些情況。那我們怎麼去透過最主要是國際上現在對這個的要求，說那你有沒有國際合作？那據我所知有，漁業署這邊是有，它現在開始在海外有互相配合這個當地國允許的情況下，就是港口允許情況下，他是有登船這個配合檢查的這樣的國際合作。然後包括就是有一些這個已經批准那個 ILO 第 188 號公約這些國家，他們有權去登記這些，這些措施值得說明。等於去做一個答辯，因為到時候一定會有團體質詢，會去質疑說我們做得不夠，我們還是讓這些遠洋聘僱變成人口販運的管道。那至少我們要在國家報告做一個答辯說，有這方

面的疑慮，但是我們目前已經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過去的那些個案，現在已經相形的減少，或者是甚至已經不見了。這樣的情況，我認為個人認為是強烈建議，我們有必要在國家報告的第 8 條底下做一個說明、答辯。至少如果漁業署認為說我們已經很盡力了，那我們把盡力的部分呈現出來，麻煩這個同仁轉達。好，來~因為過去這一年也跟了不少相關會議，那漁業署這邊其實也因為提出很多的說明，我覺得值得在這個國家報告呈現出來了。讓國際委員知道說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也很努力的在解決。尤其是配合這個 IUU 這個黃牌的這個解除之後，後續我們還可以再做什麼這一些努力，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而懈怠。這些值得我們在國家報告呈現。好，那還有第 8 條的相關垂詢關於人口販運嗎？還是其他的議題？防止人口販運安置的問題？被害人保護措施、強迫勞動？有沒有其他同議題的垂詢？

勞動部：不好意思，勞動部職安署報告，上一次的建議是沒有提到說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一些設施規範，所以目前我們沒有在這裡面補充。那因為相關的單位目前沒有過來，所以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帶回去。那如果說與會的建議是希望我們把這些相關設施規則的部分也列進去，我們再做單獨的補充，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就麻煩勞動部轉達，我們把這一塊寫在第 6 條，配合漁業署這邊做個說明，境外境內分別做說明，關於他們的生命安全的保障規範。

葉委員大華：我要針對教育部點次 116.2 這一塊，就是這邊有針對上一次會議，然後補充了關於教育產學合作專班的一些爭議的部分，做完整的說明。但是就是說麻煩教育部能夠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一個新南向政策的一個產學合作專班的出現。這樣的對國際專家來講，他比較能夠理解，就是到底這個專班的脈絡是什麼？那這個是我想要請教育部這邊再做一些補充。然後可以的話，因為之前就是因為有些學校已經被移送，就是強制這些外籍生勞動的這些學校，那這些具體的進度是什麼？因為目前只看到教育部補充都成立了這個專案小組，然後跨部會合作機制，但是麻煩針對嚴懲專班違失情事這個部分，可以明確的說明目前的執行的狀況。這是針對教育部在新南向政策產學合作專班的一些補充意見。另外就是關於 27 頁童工這個點次，是因為上次已經有

做過意見交換了。就是請勞動部要依據這個整個童工這一個點次，整體性跟目前的現行措施做一個比較系統性的回應。特別要對準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在談 16 到 18 歲這一個族群當中，未成年勞工的這個研究的這個狀況，他們現在在勞動現場的一些的勞動的狀況來做，就是系統性的去處理整個童工專章部分。包括現行法令上落實的情形，還有相關應該核備的這些事項。還有就是目前法律上到底有沒有需要再做更進一步的修正的部分，特別對夜間工作這一塊，以上。

教育部：因為這一個點次 116.2. 是我們技職司的同仁寫，因為他剛剛有來，可是因為他就是後面還有一個會議。所以他先去趕那個會議，那就是我們這邊會再請技職司補充委員所說得關於國際專班的產生，還有就是目前關於有一些已經被發現的一些學校的一些情事目前的整個的狀況我們會再做後續的補充。

勞動部：關於童工的部分，因為我們散布在很多條公政公約，然後經社文公約也有。所以那我就先把我們目前有關童工的，剛才葉委員還有提到幾點。大概是在哪一條裡面，哪幾點我們先稍微的說一下。首先就是在我們第 8 條童工的部分，我們 118 點這邊有用參見的方式，去連結到我們第 363、364、365 點，當然這個部分就是有關於童工跟那個 16 到 18 歲的工作者，他的相關的法律的保障的規定，是在 118 點這邊呈現。然後 119 點就是有關保險的部分，那 120 點的部分就是有關於罰則，就是說違反相關法令的罰則。那 121 點有關就是 16 到 18 歲工作者為什麼沒有，就是為什麼我們的童工的年齡它是在 16 歲以下。那 16 到 18 歲為什麼不在童工的規範裡面？他就會落到一般勞動基準法的保障，那這時候呢就會有那個夜間工作的問題。121 點它也會去回應到我們兩公約，第二次國家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點。那在 36 點這邊我們有更詳細的把我們學生打工，也就是 16 到 18 歲，的勞動權益相關的保護做法，以及我們對於 16 歲到 18 歲這青少年比較多的行業，實施部分工時勞動條件他專案檢查的部分，我們是寫在回應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跟建議的第 36 點。那再來就是委員有提到童工申請的數字，那事實上在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裡面有關於童工保障的相關規定，那當然它的基本的規定又會連結到還是一樣，就是去參見公政公約第 363、364、

365 點。那之後呢，我們就會有那個童工申請的數字是在就是經社文的 180 點這邊。所以我們今天因為是討論到第 8 條，所以第 8 條公政公約我們大概就是基本的規範還有基本的那個勞保的數字，還有檢查的數字，勞動檢查罰則。那我剛剛提到的檢查的數字跟童工申請的數字，我們是放在那經社文公約裡面，以上。

葉委員大華：因為其實上次我們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就是說它散布在不同的公約，結論性意見，所以才說請勞動部整體性的來做處理及就是說到底是適合放在哪一個部分為主來做呈現。那依據這個第 7 條脈絡，它其實主要處理的是強迫勞動這件事情。那所以說建議勞動部，如果這一個目前呈現的方式並沒有辦法看到強迫勞動的問題，你們只是在說明現今法律上都有保障，然後也沒有看到很具體有強迫勞動的問題，這個部分那我就麻煩就不要列在這裡，就列到後面就是經社文公約去體現這個比較脈絡性的呈現。就是說對於現在現行的，因為童工是指，在我們國家的法令裡面很奇怪，當時我們定的就是依據 ILO 來講第二最低工作年齡，並不是像其他國家所定的那種血汗童工。他的定義年齡就在，我上次有提過這件事情，麻煩就是參照，我們要解釋清楚，為什麼會定在 15 到 16 歲當做我們童工年齡？然後現在就卡在這裡不上不下，之前還有人約盟不斷在提醒，那 15 歲以下的呢，到底叫不叫童工呢？不叫童工那叫什麼？叫兒童勞動者，如果從兒童權利公約的立場來說，那這一塊到底實際狀況是如何？這是可能更關切的事情，那目前在這麼多年下來，其實也有針對 15 歲以下的兒童，可不可以工作，怎麼樣可以申請合法工作，都有一些政策上法令上的修正了。所以這些應該具體的呈現，就是麻煩勞動部回去再整理跟爬梳就是。15 歲以下是兒童勞動者的他的整合實際的勞動狀態的什麼？那 15 到 16 是怎麼樣？那 16 到 18 又是什麼樣的狀態？那我們不斷的在提醒，如果真的要具體呼應 36 點次的結論性意見，這個部分有非常多的部分，就是我們在跟教育部在合作的做第一次，針對進修部學生，回溯他過去的工作歷程。其實這三個年齡層的族群，只要是未滿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勞工，其實都有這些資料。所以我們會再提供這個文字再給你們參考。但是麻煩你們可以系統性的去整理出來，如果不要放在這裡的話，應該會到經社文公約去處理。針對未成年勞工這個部分，到底在政策面上，目前法律上有不一致，跟扞格之處

是什麼？譬如說我們已經很早就提醒，建教生對於夜間工作都有非常明確的範定，也是依據勞基法規定，可是過去這兩年，兩三年都有發生在夜間工作出現這個問題，職災的問題，或者是超商砍斷手這些案件，我已經提過三次了，為什麼都不把這些案件拉進來直接的放？在前年就有 17 歲的工讀生在夜間工作，11 點下班，1 個人在超商，剛好遇到 17 歲的搶匪，然後不小心就把他手掌砍斷了，這個事情當時在媒體上都大肆的被報導；再來隔沒多久，半年彰化火鍋店才來工讀不到兩天的學生，家境清寒的學生，也是很倒霉，老闆就叫他還沒有做任何訓練就要去換瓦斯桶，結果就氣爆。這也是當時非常震撼的一些案件，更不用講那些快遞，然後無照駕駛，然後快遞，然後又沒有勞保、健保這個狀況。這些都有非常多具體案例，可是勞動部為什麼都迴避不呈現？這是我們一直要再問，所以我就拜託勞動部，真的具體的把整個未成年勞動的狀態，具體的呈現出來，然後你才能夠告訴我們的國家說，是不是真的法律它們都很周全了呢？有沒有因為他今天，剛好他不在，他不是建教生，他今天只是個 17 歲想要這個背學貸要去打工，夜間工作的學生，就是他這麼倒霉，然後他就沒有任何的保障。這不也是不一致的差別對待嗎？所以不能夠說完全說法律上都有保障，那更何況是之前那個人約盟一直在關切 15 歲以下的。其實這個部分我們也都長期有在關注，所以麻煩把它整體性的作一些處理這樣。

勞動部：我們本來試著說要把所有的童工保障的部分，還有童工保護的部分，放在那個經社文第 10 條，及那個公政公約第 24 條下面童工的保護。因為那時候，好像跟那法務部這邊討論，他們是說原來有的那個點次，他們是希望說那架構先不要去動它；所以才會我們這個第 8 條這邊還有放，事實上我們大概都已經有整理，大概會在公政公約的第 24 條去呈現我們童工的保護。那當然經社文，大概就會去連結到我們第 24 條。那再來就是要回應那個國家報告結論性建議的第 36 點，就會針對我們那個 16 到 18 歲的那個情形去做一個描述跟回應，以上。

葉委員大華：所以在編輯上我覺得就是這一點童工的這個點我建議就移除啦，直接就到剛剛講 24 條，跟經社文公約去處理它就好，真是要麻煩就是系統性脈絡化的去整理整合這一個部分議

題，關於未成年勞工目前他在勞動現場的一個狀況跟處境，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勞動部這邊 OK 嗎？那我們就是不是採納那個葉委員的建議，就是乾脆這第 8 條這邊，因為第 8 條最主要它還是針對強制或強迫勞動的問題，是比較嚴重的情況。臺灣可能疑慮不是在這一點上，而是擺在就是這個童工整合規範，政策還有這些必要的保障措施。所以我們乾脆比較有系統性的在第 24 條交代，這樣可以嗎？勞動部。

勞動部：沒問題。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那就麻煩了。那請問還有沒有其他的垂詢關於第 8 條？好，我這邊跳脫一下主席身分，那個第 112 點，後面有一個內政部和勞動部建議本點刪除，我這邊的意見是希望不要刪，為什麼？因為人口販運的防治，或者是所謂的當代奴役制的防治，那其實它包括的國家義務又包括預防保護、調查以及救濟。那救濟的部分，保護的部分，就是這個點次 112 要呈現的，我們怎麼去保護被害人？那第 8 條的國家義務包含這 4 個層面，所以這邊是不得不要的，等於是說我們的國家義務在第 8 條下如何履行？所以不宜刪除。那如果需要做區隔，需要做區隔就用交互參照的方式，因為它在第 8 條底下的義務性質很強，所以不宜刪除。那不知道內政部和勞動部是否同意？

內政部：同意，當然另外是這張這個表格主要這個部分，移民署跟勞動部來彙整一下，把它再做更強化更周延，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謝謝內政部，勞動部這邊不刪除可以嗎？

勞動部：我們尊重主席的指示。因為我們另外還有外籍勞工專章，裡面也會談到說有關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的議題。那當然在那個專章裡面針對安置的數據也有做表格化的呈現，看看如果主席建議要保留的話，勞動部尊重主席的指示。

主席翁委員燕菁：可以做交互參照，如果要省篇幅的話。

主席翁委員燕菁：好，第 8 條這個不宜刪除，那就謝謝兩個部會。請教一下因為近年對於強迫勞動，不是強制勞動，是強迫勞動的部分，會比較關注這個監所，監所的情況，那我們的監所的情況有沒有必要交代一下？還是法務部矯正署認為沒有？請法務部

矯正署做一個評估，就是針對與監所的勞動有沒有涉及強迫勞動的可能，還是我們有怎麼預防的措施？

法務部矯正署：在受刑人的部分是，他是強制作業，在被告的部分他是依志願作業。那所以因為建議所謂的勞動應該是那種作業他也可以賺取一些勞作金，雖然勞作金不是很多，但是也是一種廣義的教化，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涉及到強迫那個問題。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說明一下，所謂強迫勞動我們是簡化，其實它分兩個，一個叫強迫，強迫是用暴力威脅，然後強制是說如果你不做得話，你可以合理期待會有一定的懲罰，或是譬如說什麼職業工會就會取消你的資格這種，這種叫強制。那監所這個勞動如果是，它是必須的，這個裡面其實就已經第一個，看到第一個門檻，就是強制的部分。那如果我不做得話會怎麼樣？這個國際委員一定會問。

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如果說因為健康的問題，他不作業那我們也是不會強迫他去作業，甚至於包括那個和緩處遇，我們有這個制度，他的分數照樣可以拿，不影響他的假釋。那至於有些人他是身體很健康，但是監獄行刑法是必須要配業在各工場，那他不想配業到工場去，原則上我們有一個內部的，就是他打報告上來，那我們原則上會同意你就不要配業，但是會給類似說口頭告誡。但是那個應該也是比較形式上的，因為你大家都在作業，那你不作業，那原則上我們會，譬如說給你口頭告誡一次、停止接見一次，就這樣就過了。

主席翁委員燕菁：麻煩法務部矯正署，就剛剛說明的內容，可以做個補充，至少去排除國際委員的疑慮。就是關於您剛剛提到的，我們這個可能還沒有到你們講得這個強迫勞動，那我們的強制，所謂的強制怎麼強制？有沒有救濟措施，如果不服的話？那我們有考慮到邊緣者他的健康狀況，這個怎麼規範？稍微交代一下。

勞動部：主席，因為上次的第一輪第一次會議的紀錄裡面，那次葉委員有針對我們這個 4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那為什麼不強制納入勞保，希望勞動部這邊補充說明，所以我是不是就委員關切的這個點，跟委員做一個報告。那就是說在委員關切的這個 4 人以

下強制納勞保的這個議題，因為職業工會跟雇主團體仍然有這個相當不同的一個意見，那也需要再繼續溝通各界的一個建議去修法的一個共識，所以在勞保的這一塊我們是還在努力之中。那但是為了要讓所有受僱勞工，包括委員所關切的這一些 18 歲以下的這一些，比較青少年的一個勞工朋友，都可以獲得我們職業災害保險的一個保障。勞動部現在正在積極辦理職業災害保險的一個單獨立法，我們將來會研議擴大納保的一個範圍，把這個受僱於所有 4 人以下的微型企業的勞工，都納入職業災害的一個保障。那這個是針對葉委員比較關切的一個問題的一個回應。那另外就是重申，就是說在這個公政公約的第 8 條，是比較關於禁止奴役跟強制勞動的一個議題，與社會保險的一個議題比較沒有一個直接的一個關聯。所以我們是建議說以上的回應意見就不用再在公政公約的國家報告裡面做呈現，以上。

葉委員大華：這個部分是因為針對上次列在這裡，去做得一些提問，所以如果說是就是一樣就是整併到後面，因為當時我提得脈絡是說，我們有非常多這個年紀的青少年在工作，他是因為在微型企業，所以他沒有辦法被納保。那當然就是說這個部分就是，只是去做一個呈現跟說明為什麼沒有被納保？因為我們自己的社會保障的這些制度上，目前對這一個，未成年人的這一塊，或者說職業工會跟勞保的這個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那這個部分就麻煩到剛剛講得就移到經社文公約去做，做一個補充的說明就可以了。原來上次其實有問到能不能有辦法補充未滿 15 歲提供勞務的這個人數，這個部分不知道有辦法找到嗎？

勞動部：有，我們是放在經社文公約。

葉委員大華：就是一併移到那個地方進行呈現，因為未成年這邊只有針對勞保的部分，未滿 18 歲，那我們上次是有提到說整體性的。

勞動部：對，所以這個未來這些數字，我們通通都會在那個第 24 條這邊。

法務部矯正署：剛剛有講到說有關受刑人勞動的部分，那這個剛剛講得，因為我們在第 44 頁的部分，已經有一些具體的說明了，是不是不需要在第 8 條的部分再重複。因為我們署有蠻多就是有

關矯正機關的監禁監護作業、教化處遇的部分。那在作業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有說得清楚了，包含有關受刑人如果罹疾病或者說其他一些特殊例外狀況，我們都有在裡面做詳細的說明。

主席翁委員燕菁：最主要是因為第 8 條底下，他們國際監督上面會特別去關心這個議題。那當然他標準沒有很嚴，就是沒有說好像完全沒有辦法，就是用這個教化的動機去促進他的勞動。不過因為第 8 條如果這個內容完全沒有的話，就是我們在公約義務的說明上面，可能會有一塊缺少，我建議是這樣好不好？既然作業這塊已經講得蠻清楚了，那包括動機這個，就是要求他們要加入這個作業的這一些都有說明的話，那作為交互參照可以嗎？至少在第 8 條底下做交互參照。因為你看到第 8 條，沒有看到這個問號就會起來。

四、公政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與逮捕程序）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至第 63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 9 條針對第 122 點，轉達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詢問就是說，衛福部針對說，有沒有可能就是全國精神醫療院所每一年或是說近年幾個年度，就是依精神衛生法申請強制住院的審查案件數量，它是有資料的嗎？就是它的歷年的申請的總數是多少？然後通過強制住院的個人數量是多少？然後這兩個的資料之外，有可能可以到個別醫療院所的案件數統計嗎？如果個別醫療院所的案件數統計有困難的話，有沒有至少是歷年的申請總件數？跟通過的個案數量可以做一個比較客觀的呈現。謝謝。

衛福部：有，但是資料很多，就是我們再看委員意見，大概我們能提供在報告裡面，然後看能否放進去，以上。

主席翁委員燕菁：台灣人權促進會有沒有特別希望怎麼呈現？。

台灣人權促進會：那個施逸翔這邊的意見是覺得說，是不是至少可以有，就是可能近幾年，可能三年或五年，就是看但這真的要公部門有沒有這個資料？我們不需要說就是再去就是多做這個工作，如果它本來就有的話，那申請總數，就是可能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它的申請總數是多少？那它通過，強制出院

審查的個案數量是多少？以及各個醫療院所公私立，我不太確定就是說，他們會通報給衛福部知道說，我這家醫療院所裡面通過的數量，我收強制出院的個案數量，會有這些資料，其實我不太確定。所以想說先徵詢一下主席跟衛福部同仁的意見，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並沒有要個別的醫療院所，只是要整體數據嗎？

台灣人權促進會：我是擔心個別醫療院所，如果其實沒有資料的話也不強求，那如果有的話它還是很好。

主席翁委員燕菁：有的話可能會很細，至少我們做一個比較全國性的。

衛福部：我們提供整體就是過去 4 年的整體申請案件跟通過案件。那因為醫療院所太多了，100 多家，4 年提供出來的話，整個都花了。

葉委員大華：上一次其實是有特別提到點次 143.1，就是請法務部保護司這邊特別就我看到保護體系對少年轉銜措施的資源，還有轉介裡面團體的服務的品質，跟相關裡面機制跟措施做提供數目。然後我有補充，但是好像就是還沒有很具體得看出來說到底目前各縣市在提供少年輔導轉銜措施上，是不是有什麼樣的一些落差？其實之前司法院就曾經有提了一份專案報告，對於處罰少年這些轉銜輔導資源的落差，其實它們也做過一份報告，我只是建議可以參查一下。那更生保護體系這裡，這就是過去我們在少年單位這邊常聽到一些意見，就是關於他們在提供的這些後續的服務上面，是不是各縣市的，更生保護會都能夠提供相關足夠的資源或支持，那個如果不夠的話，有什麼樣民間的少年團體是可以來做協助？那所以建議說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去參考司法院當時所提出來的這些資料。因為其實後來後續就是今年少事法修過，後來那個衛福部社家署也召集各單位來做了一次資源的盤點。所以我想應該法務部保護司也會有這個資料，是不是麻煩把這份資料也把它納進來做一些通盤的檢討，然後讓這個國際專家更瞭解目前在更生保護體系對少年的這個部分，有做什麼樣的一些比較積極的協助的措施？

法務部(保護司)：跟委員回應一下，就是說有礙於這個更生保護

的部分，那在各地方其實它這是一個更生保護會下面的一個分會，在做這樣的一個少年的一個服務網。那但是在這之前，我們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是比較沒有特別針對在統計上面啦，比較沒有針對說少年的部分，或者是成年的部分，因為年齡而去做一個不同的一個統計。但是在服務上面的話，因為根據服務上面的一個轉接過來的個案，或是說這個更生少年自己提出來的一個可能需要服務的一個項目上的協助。就是說如果說真的在講那個少年服務跟成年服務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會是凸顯在譬如說有關於他的一個獎助學金上面的一個申請，或者是說像就業的一個費用上面資助。那至於其它的也有一些他們如果說是不需要，或者他們覺得不是在做一個就學，或是回到學校去的話，他們就會提出來，有可能是一個職業上面的一個轉介。那就這個部分的話，因為大部分的成年的更生人的部分，這個服務的項目其實就是一樣的，所以在做統計上面的話，我們會覺得當時有請那個各分會去瞭解一下。但是各分會回應說如果是他們比較是就服務的上面來做一個統計跟區別，但是如果說是回到他的服務的項目如果說跟一般成年人沒有什麼差別，或者是就是這樣的一個需求的話，原則上他們就沒有再去針對少年人的部分需做統計。所以我們是有檢視一下，就是它服務的一些項目，或者是說它的一個技訓，或者是就學的部分，是比較是在少年的部分會提出來的。所以就這個部分的話是有這樣的一個特別區隔，那如果說是負責的項目跟成年沒有什麼差別的話，目前是沒有特別的一個統計。那各地方分會的一個服務的個案上面，有可能就是在入監去做瞭解，或者是在他們出監之前去做一些服務的說明的時候，其實有個別詢問說，是不是出監之後要接受更生人保護的繼續追蹤，等於說去家訪的部分。那有些人他們提供的住址其出監之後其實是找不到人的，所以這也就是讓有一些服務上面是沒有辦法去把它具體的找到這個人去做一個說明跟統計，那以上是我們目前瞭解的狀況是這樣子。

葉委員大華：就我們自己接觸過的一些少年團體，譬如說更生系統就不要講好了，那還有這個像淨化等等，我很早就有用民間的資源支持他們去入監所提早做少年受刑犯的，他出監的一些返家的準備；然後我們也問過說為什麼他們不從公部門的資源運用，來做這些協助？就是說這部分就是有排擠，我講得是幾年前我們

實際遇到的狀況。那所以我會覺得更生保護會體系基本上來講，它應該也是接受政府的委託。所以我認為說你們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可以逐步建立就是說現在沒有做這樣的一種統計跟分流，我們就沒辦法很清楚瞭解，更生保護體系它真正的工作的主體是誰？也有可能都是成年人，所以變成少年就是附屬的。可是事實上我知道說現在犯罪人年齡低齡化，或是說我們希望做更積極的，他重返社會的時候降低他將來再進來的機率。所以要做更積極的預防工作，所以是不是能夠麻煩法務部保護司這邊可以多思考一下？現在沒有這個統計是可以請保護會系統，至少他們都會填報這些資料嘛，那可不可以從當中去撈出來，分流看一下，目前他大概過去這兩年以來，真正在服務的是少年的比例有多少？然後他們分別提供這些少年什麼樣的一些協助？然後對於他返社會是有積極的幫助。譬如說你們在前面有提到的很重要職訓的費用，獎助金額申請等等，看起來都很不錯，但是真的是有這麼多的少年會透過這個體系裡做協助嗎？那如果沒有，我們希望要去呈現出來這些具體的數字才知道說，這部分是不是要加強提升這相關的協助？那更前端來講，當這些少年要出去之前，應該要有積極的、更比較專業人員進去做協助，可能是社工去幫他把這一個必要的資源布建起來，讓他知道說出來也可以或就會找誰？那可能會降低說他們等於都跟你說，你出去了再去掌握他是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只是要反應說那有沒有可能請更生保護會系統在他的既有的填報的這些資料上面儘量去做一些分流？讓我們可以更精確的掌握到說，對於少年收容人，這個重返社會的這些協助，措施到底是什麼，這樣？

法務部(保護司)：謝謝委員的提醒，就說如果說是以今年的報告的話，因為之前沒有特別針對他的年齡上面去做一個在電腦系統上的一個設定，所以現在就是只能從一些項目上面，我們去試著嘗試看看是不是他們有申請的比較是少年的這個部分？那我們把他那個就是把他一些數字，統計上面能夠在這個報告當中說明，那或者就是從法務部這一兩年開始其實有另外一個就是我們特別透過徵求民間團體，因為民間團體就剛剛委員所提到像譬如說像淨化，就是說像紅心字會，或者是說像有一些就是為更生少年服務，主要服務對象這些民間團體，法務部這幾年有透過就是我們自己所提出來的一個計畫，去徵求這樣的一個服務方案。那

麼也有這樣的一個團體來跟法務部這邊提出申請，並且獲得計畫的一個經費。所以他們在推動上面也有一些成果跟內容，我們可以補充在這個地方。

主席翁委員燕菁：第 9 條還有沒有其他的垂詢？我自己做一個小小建議，以聯合國那邊寫報告的建議來講，或許我們在第 9 條一開始，可以製作一個比較表格式，或者圖像式的呈現，就是哪一些內國法允許做人身自由拘束，然後哪一些有法官保留？或者是說預計要有法官保留這些都可以說明一下，這個可能要麻煩議事組，對不對？我們做一個簡單的呈現就好，沒有必要複雜，就是小小圖表，可以嗎？好，我們來做一個那個比較，算是一個比較全面性的一個圖像，然後再進入那些細部。那還有沒有其他垂詢？那如果沒有的話，我自己再追加一個小疑問，關於 138 點內政部收容人數，我們這邊只看到收容，那責付親友的比例呢？這個數據誰會有？司法院會有嗎？還是內政部這邊可以掌握？就法官說可以責付親友，這個資料調得到嗎？這個真的蠻好奇的，就是我們說可以責付親友，可是從來不知道有多少人被責付親友，對不對？內政部也不會有這個數據，內政部會不會有？

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報告，目前就是關於責付收容替代這個部分的數據，本署目前沒有這樣的統計。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個數據怎麼樣可能取得？

內政部：這個可能必須要用人工統計的方式。

主席翁委員燕菁：現在只能用人工統計？我們司法院這邊在，就是它裁定之後也不會有留記錄對不對？這個可以這個可以考慮想辦法把它…，把它弄出來。因為這個數據可能會蠻有趣的，就是說至少我們有這樣的制度有沒有人在用？然後還是說我們就是幾乎就是很系統性的在收容，並沒有實際上讓他們能有很多機會可以責付親友這樣，這個部分可以考慮啦，就是說我們未來統計上面的一個呈現。

五、公政公約第 10 條（被剝奪自由 / 被告之待遇）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至第 67 點）

台灣人權促進會：針對法務部矯正署 178 點的回覆，非常感謝這

個詳盡的資料，那我想要再詢問一下你們的這個統計資料跟你們之前曾經釋出過保外醫治近十年那個概況分析的資料。那我先確定一下說你們在 178 點，就是內頁第 49 頁的這個一覽表裡面的最後一欄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死亡人數。那我想要確定一下，因為保外它可能不見得就保外一年之內，他可能跨年度，那請問保外後跨年度死亡的人，他在不在這個欄位裡頭？舉例來說我 2015 年保外通過申請出去了，那我可能在 2016 或 2017 年死亡，那請問你們現在這個統計欄位是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死亡是指說我 2015 年保外申請通過之後，我 2015 年內死亡的我才在裡面？還是說也包含跨年度的？那跨年度的是呈現在哪邊？就是我徵詢一下統計上面的一個問題。

法務部矯正署：譬如說 2015 年 125 人，那 2018 有 132 人這個資料是非常年度的保外，就是有一年來保外在外之後死亡的，當年度的累計，以上。

台灣人權促進會：那我再確認一下你們 2015 年 9 月，你們自己釋出的那個保外醫治結束原因，你們當時的統計欄位是寫保外醫治期間死亡，請問這個欄位跟你們保外後而於當年度死亡的是不是同一件事情嗎？如果是同一件事情的話，那統計資料才能夠延續的去看。那如果說是兩件不同的統計基礎的話，那民間團體在使用這個資料上，你可能要告訴我們說這兩個的統計基礎不一樣，不要誤用，所以我想跟你們確定說你們統計基礎是不是同一件事情？謝謝。

法務部矯正署：這個部分，我們帶回去再瞭解。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就後續再補充。

台灣人權促進會：所以會有正式的回覆嗎？就是說同樣一件事情的統計欄位到底一不一樣，會有正式的回覆嗎？

法務部矯正署：會有。

台灣人權促進會：另外就是針對 178 點，因為我在猜國外的這些專家，他們應該不是很清楚保外醫治是一個什麼樣的制度？所以前面你有稍微提到有精神狀況，可能也有可能可以使用保外醫治，但我會今天說 178 點，法務部矯正署可以針對保外醫治的法

源依據申請流程審查准駁基準，通過與否的這些決定，這些事情可以做一個制度上的描述啦？就是這很客觀，就是有法源依據就是這些嗎？審查標準你們自己也有，那我們已經把它寫上去，他可能會比較知道保外醫治是一個什麼樣的制度？然後再來那個一覽表裡面一個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你們這個統計資料是通過之後，就是保外醫治通過的數量，但是沒有保外醫治的申請數量。因為我們實務上遇到的個案跟家屬，他們反應的事情是他們反應跟監獄衛生科要申請，可是都申請不過，監獄的衛生科說不行，然後通常到，這是他們的主觀描述，就是說個案的病情惡化到病危通知的時候，才讓他保外，這種個案的主觀描述的問題，其實我會覺得比較客觀的可以去呈現一件事情，就是說那你們通過的個案數量之外，你們那個總申請數量到底是多少？如果說，假設2015年你們說你們的保外總人數是449件，請問同年度2015年的保外醫治申請數量全國監所加起來是多少？那如果你們要去釐清說，外界對你們的質疑說你們保外醫治的審查基準跟運作模式有狀況的話，那這個的客觀呈現其實是一個比較有利的一個澄清。就是我會建議你們可以把那個申請件數的資料可以再提供，不然就會變成就是民間跟官方各說各話這樣。

法務部矯正署：譬如說在107年的時候，陳報的保外醫治的總數是275件，那核准是267件，那未核准是8件。那在今年1到7月總申請數是193件，那核准數也是193件，而沒有不核准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那我們把數據列出來。這樣才有力。就是支持你們認為，就是你們要主張說我們建立在維護他們的健康，允許他們保外就醫這樣，那就麻煩法務部矯正署補一個數據以表格呈現的方式，可以嗎？

法務部矯正署：可以。

主席翁委員燕菁：第10條還有沒有其他的垂詢？我們也有照國際的指南去對照聯合國的相關的規範，所以這樣應該是還不錯的，我可能要比較細部的檢查一下，因為它那個ICCPR的guideline的裡面是有明確的列哪一些是要對照的？那個法務部矯正署都有參考到嗎？1957年、1988年、1979年那幾個規範都有去對照嗎？有，就沒有問題，謝謝辛苦了，因為非常的繁雜。

法務部矯正署：有關點次 139.2、139.1 及 139.4，因為這個在講到有關監禁的地方，那法務部矯正署是針對我們自己的監獄跟看守所，可是我們在臺灣的部分，像是還有一些內政部他們的，還有警政署這些他們都有自己的拘留處，可是都不歸我們法務部矯正署所管轄。那是不是在這個點次上的分配是不是建議委員可以改分？還有在監督機關也是，像我們也沒有職權，法務部矯正署也沒有職權去針對像是移民署的這些拘留所去做檢視。它這個東西是還蠻多的，我們去查一下是警政署它有拘留所，還有移民署的管收所，還有衛生福利部的精神醫療機構，以及司法院所管轄管收所，它其實都是有涉及到的。

主席翁委員燕菁：醫療處遇這邊是已經有一個單元了，要請內政部這邊協助法務部矯正署做補充 139 這邊，還是說你們已經呈現在哪一些地方可以交互參照，最主要問題在這裡，移民署，或者是內政部，整合性的。

內政部：主席我在想說，或許當中是大概在第一輪的時候，就是已經用整體性的，然後是把各個部會的稍微就是法律裡面寫上去的，它只是掛著下面可能是，括弧那邊掛個法務部矯正署而已。那是不是說秘書單位這邊也要統一說以後碰到這種東西，就大家把各個單位掛上去？因為公約報告也不可能寫那麼多，所以大概是這個意思，法務部矯正署是不是這意思？

主席翁委員燕菁：法務部矯正署是這個意思，我們就各個單位把它呈現，其實最後都給拿掉，因為國際報告，我們不會去跟人家交代說這一段是自己寫得。這個只是我們內部參考而已。

六、公政公約第 11 條（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主席翁委員燕菁：這邊還是寫太多了啦。這個我們真的一個點次可以把它交代完，所以說我們不需要講那麼多。因為我們沒有人就是因為還不起債要被關，這個臺灣的情況就是這樣。這一條我們一句話可以稍微可以把它解決，所以這個建議濃縮可以嗎？因為我們說明這麼多行政管收其實沒什麼意義。因為我們是說你有錢不拿出來才會管收，對呀。那這一條第 11 條再說明一次，就是它的規範是說因為欠債還不出來，我沒有錢，然後被關，就是很古老的那個，很古老的法律啦。現在法治國家不會有這個，所以我們就是一個點次把它交代完就好了，這個反而會增加困擾，

我是說就是閱讀上嘛，你們可以把它濃縮掉，可以嗎？

黃委員俊杰：這個應該是我們國家的特色，不是像主席所講得，我們目前除了被管收還有被限制出境。

主席翁委員燕菁：可是因為第 11 條的那個內容，它的意思是說你國家不可能有那種法律允許一個人因為欠債，他不是有錢不還；而是還不出來，因為他窮。說穿了就是這樣，因為以前那個古老的一些法律是允許說，你只要欠債那你就拿你的人身自由來抵，這個不行。可是如果是你有錢，但是故意不拿出來那個，第 11 條不禁止。

黃委員俊杰：所以我們因為 588 號解釋之後那個行政執行法有大量的修正，那修正完之後，這個行政執行的這個管收的要件趨於嚴格。所以目前管收的人數，過去是有那個比較就是，比較難以想像的那個人數那麼多啦，那目前大概都剩財稅比較在可以接受的狀況。所以這個地方應該是法務部的這個執行法草案就說再更加嚴格對管收要件的一個限制，應該在公約底下。那目前到底有沒有合乎這個走向？

主席翁委員燕菁：我們行政管收以目前的情況來看，不會違反公約第 11 條，第 11 條真的不是在禁止這個，公約第 11 條是在禁止，你去關窮人，我欠錢那個我還不出來，我沒有錢，然後我去關窮人，那是很古老很古老，現在真的，幾乎沒有什麼法治國家會有這個啦，所以就是不用說明那麼多。我們的行政管收是你有錢不還，就是真的很有錢不還，或者是說你明明有能力還，你不還。這個真的跟 11 條沒有違反。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補充一下，呼應剛剛主席提到，因為我們管收的要件是故不履行，還有隱匿處分財產，所以這個都不是因為寫這個無力履行債務而去被關，而且還有一點是公約提到是契約，不得因無力履行契約的義務，但是這個行政執行指的是公法上，我們會再做濃縮，謝謝。

主席翁委員燕菁：就是簡單交代就好了，它可能疑似但其實不是，第一個它是公法上，第二個是那個欠債，就是你私人之間欠債，那可不可以說好，我那個民事執行就直接把你叫去關？我們沒有這個，所以不會有違反公約第 11 條的疑慮，這邊真的一個

點次我們就可以交代完。

- 七、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標示，並請於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